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欧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4月3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119,700,746股股份已于2019年5月31日上市；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